

屏東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上午 9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https://meet.google.com/kdg-cahg-hut>）

參、主持人：潘主任委員孟安（江委員國樑代）

紀錄：傅勤展

肆、主席致詞：會議流程同會議手冊第 1 頁，依流程進行。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截圖）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說明或辦理情形	決議
1	勞青處	1. 辦理職場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幾乎是撤案處理，請說明撤案理由或下次會議說明。 2. 請刪除申訴說明之「陳述不實將構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警語。	1. 理由眾多如下： （1）曖昧關係。 （2）雙方和解 （3）申訴流程繁瑣 （4）陳述不實將構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2. 已刪除申訴說明之「陳述不實將構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警語。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家庭教育中心	預約幸福假日電影院於5~8月共辦理8次，平均每2週辦理1次過於密集，是否需局限於5~8月辦理。	為教育部計畫核定後之辦理期程。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社會處	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服務對象可針對父母親或教養者，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1. 請委員提供資訊再規畫辦理。 2. 因視訊網路不穩，無法適時回應，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請各局處依序報告（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第8頁至第28頁）

捌、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29 頁至第 37 頁）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	--------	---------	------	----

1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師對生案	本案調查報告不符性 平法規定，退請學校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細則第 17 條規定重新 撰寫調查報告	1.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予 00 國 0，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重新撰寫調查報告並釐正調查報告相關疑義，並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前報府核辦。 2. 該校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屏 0 國 0 教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予本府有關該案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39 至 49 頁)。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0000000) 性侵害事件	請追蹤學校後續輔導 事宜	1.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予該校，請該校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前將該事件後續處理及輔導情形報府核辦。 2. 該校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屏 000 學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予本府有關該案後續處理及輔導情形(如附件二，第 50 至 52 頁)。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鑑於校園性別事件與日俱增，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擬請業辦科定期抽測檢核學校是否有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請業辦科定期抽測檢核學校課程計畫	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抽測檢核學校課程計畫事宜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	--

玖、業務報告

一、有關 000 解聘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	備註
1	000.00.00	本府召開 000 年度第 1 次臨時性平會，再次審議丙校長之書面陳述意見，決議並未變更事實認定，維持解聘決議。	
2	000.00.00	本府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予 000，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予以解聘。	
3	000.00.00	000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收到上開文書。	
3	000.00.00	本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將 000 通報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4	000.00.00	本府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予學校，請學校於文到即依教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本府核准，予以解聘。	
5	000.00.00	000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提交申復行政狀至本府。	
6	000.00.00	本府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予 000，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	
7	000.00.00	000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提交狀至本訴願狀至本府。	

8	000.00.00	本府 000 年 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將訴願書正本及本府訴願答辯書一份及相關卷證一宗函予教育部，並副本抄送訴願人並檢送本府訴願答辯書一份。	
---	-----------	--	--

二、本縣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 師對生案及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 師對生案，兩案行為人均提出申復，經申復審議結果皆為有理由-重啟調查。

三、000 年 0 月-0 月 000 件(性侵害 00 件、性霸凌 0 件、性騷擾 00 件) 經審查學校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同意結案，因此次會議係屬視訊會議，基於保密原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縣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申復審議決定書提及該事件疑似延遲通報一案，該案迄今已逾 3 年，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處權時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00 國 0 該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第 43 頁)。

決議：因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處權時效，不予以行政裁罰，然仍可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請學校進行檢討議處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案由二：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 擬於第 9 屆（111 年度）起，公開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

3. 擬自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起，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統一各縣市政府公開會議紀錄範本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予以指導或參考已公開會議紀錄之其他縣市作法。

案由三：有關本縣所屬學校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

校之通知書」，經國教署函知似未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及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之精神一案，請委員討論。

- 說明：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5166號函予本府有關110年3月間本府所屬學校通報多起(3起以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一案。
2. 本府110年4月28日屏府教特字第11015807500號函復該署有關110年3月間本府所屬學校通報多起(3起以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查處情形。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5166號函予本府有關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調查」疑似未符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7函之意旨。
4. 本府110年5月21日屏府教特字第11018901900號函復該署本府所屬學校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調查申請書」及「暫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並告知其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且無時效限制之權利作法，並無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與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7函之意旨。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901號函予本府，倘學校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似未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及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之精神。

決議：學校應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且無時效限制之權利並尊重其意願，並非主動給予「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可參考其他縣市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調查之作法。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鑑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頻傳，為避免延遲通報案件一再發生，並加強學校校長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督導，擬將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納入校長年度考核項目。

決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即有明訂教育法規之考核，應函請學校加強學校除教師外之職員工(含約聘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拾貳、散會 110年6月28日，上午11時30分